

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10 樓中央區 1001 會議室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肆、主席：楊副秘書長錫安

記錄：陳惠玲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裁示：（一）都市發展局之航測數值地形圖測繪案，因執行經費甚鉅，請詳實評估實際成效，若評估後仍有重測必要，於向市長提出專案簡報時，須副知本人列席。

（二）所有權人申請房屋拆除，卻未於時限內拆除，藉以規避房屋稅等情況，除突顯公權力不彰外，連帶產生疑義門牌及課稅不公平現象，請建管處於 3 個月內彙整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，並向本人進行專案報告。

(三) 針對路網圖建置案，請交工處蒐集相關資料，進行可行性及需求分析，於3個月內向本人進行專案報告。

(四) 針對本府各局處申請使用地形圖數值圖檔免付費一案，請都市發展局於2個月內完成「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」修訂。

三、執行方案綜合意見

裁示：(一) 民政局請於2個月內邀集土地開發總隊、建管處等相關單位，針對明年度門牌作業流程即時更新環節，提出專案報告召開協調會議並由本人主持。

(二) 地理資訊e點通，以民眾為服務對象方面，民眾需求度低的專業資料，例如消防栓、水準點此類的地標應檢討移除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府推動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各執行方案進度列管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針對各局處 GIS 系統推動與圖資管理所擬訂之各項評量指標作業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考量各局處圖資提供服務難僅藉由本統計表評估效益，故指標統計表不列入績效評量，惟仍請相關局處按月提報統計資料，作為業務統計參考。

三、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 96 年度圖資供需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(一) 本府既已建置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，應使其發揮最大效益，因此，各局處圖資申請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透過該系統流通供應。

(二) 請資訊處建置「地理資訊共通平台」時整體規劃考量本府各局處圖資供需架構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6 點 00 分